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3.26

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✧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7.1 萬元，不用課稅 https://goo.gl/AT2PkU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列報扶養親屬 注意順位 https://goo.gl/iv7tS1
2.	轉售法拍地 要課土增稅 https://goo.gl/RcQbvK
3.	贖回欠稅擔保品 須繳清稅款 https://goo.gl/fSG4nD

1.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7.1 萬元，不用課稅

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- 2019/03/25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修正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，除原有免稅額、標準（或列舉）扣除額外，納入「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」之特別扣除額項目(包括身心障礙、教育學費、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)。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該局說明，納稅者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不得課稅之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即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，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（免稅額＋標準（或列舉）扣除額＋身心障礙扣除額＋教育學費扣除額＋幼兒學前扣除額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）部分(即基本生活費差額)，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，財政部並於107年12月22日公告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.1萬元,民眾於今（108）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。

該局舉例，李君夫妻一家5口，家庭成員除夫妻外，尚有1名7歲及1名5歲以下子女，1名未滿70歲直系尊親屬，採標準扣除額，107年度該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85.5萬元（17萬1千元x5人)，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(8萬8千元x5人，計44萬元)、標準扣除額(24萬元)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（12萬元）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（1萬元)之合計數81萬元，差額4萬5千元部分，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二科呂股長；電話2311-3711分機1550）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